



主送：县人民政府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，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，县委、县政协，县
纪委、监委，县法院、县检察院，县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
局、审计局、税务局、人民银行，市人大常委会各委、室。

上杭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27日印发